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1月25日和1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9日、2016年1月9日及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1月25日和1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回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9日、2016年1月9日及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停牌股票综艺股份(证券代码:600770)、诚益通(证券代码:300430)、永贵电器(证券代码:300351),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至30%。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76.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毛利率的增加,导致2015年度业绩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以现金(非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标的资产为同行业公司,交易金额约2亿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总经理刘醒明、董事会秘书林奕辉、财务总监汤琼兰列席了本次会议(在审议第一个议案时,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何勇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醒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魏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焦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陈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胥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林奕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汤琼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黄玉芬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刘醒明:男, 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当选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刘醒明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478,764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3月受过广东证监局警告并罚款3万元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 彬:男, 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2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本公司研究所负责产品开发,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节能灯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12月任HID车间主任,2006年至2008年11月任T5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技术部部长,200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彬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27,300股,持有“粤照明B”股份6,86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3月受过广东证监局警告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解 庆:男, 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光源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同年7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普泡车间工作, 1996年3月开始任普泡车间技术员,1997年5月任中灯车间主任,1998年至2010年任单端车间主任,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解庆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30,550股,持有“粤照明B”股份9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3月受过广东证监局警告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志刚:男, 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同年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仓库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当选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焦志刚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41,444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8月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生产部、OEM部部长。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煜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17,160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胥小平: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公司总经理及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运营中心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获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0年获“肇庆市第九批市拔尖人才”称号。

截至目前,胥小平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奕辉:男, 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类研究生毕业。1970年12月至1986年在部队服现役,曾任连、营、团职务;1986年至2000年9月在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科长、副总经理,多年主管公司证券业务,主持多家公司股票的承销发行、上市推荐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2000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林奕辉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13,000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琼兰:女,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佛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汤琼兰女士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玉芬:女,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黄玉芬女士持有“佛山照明”股份2,990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对存货进行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由于传统照明市场的萎缩以及LED照明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周期短等原因,部分存货积压时间较长,已发生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本年度需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2万元。

2、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以2,436万元投资苏州盟泰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收购至今苏州盟泰公司由于规模和市场等原因,持续亏损。目前苏州盟泰公司既没有生产业务,也没有销售业务,已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据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36万元。

3、对三水路灯工程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0年中标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工业园区路灯工程,该项目早已完工,但目前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工程款项207万元。鉴于该公司经营与资产状况较差,账龄时间已达5年,且经多次催收无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应收帐款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20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预计将直接减少2015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35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越斐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1月2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元,相对于当日0.3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0.78%。截止2016年1月2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261	拓维信息
002341	新纶科技
600420	现代制药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通过中信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4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5

重要提示:

一、上述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持续至2016年2月2日,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上述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6年1月25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4元,相对于当日0.416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截止2016年1月26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2元,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净值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分级指数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分级指数A类份额、广发医疗分级指数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一旦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可能因此遭受较大损失,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广发医疗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精功科技(00200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精功科技(股票代码:00200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精功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蓝盾股份(30029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蓝盾股份(股票代码:30029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乐普医疗(30000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股票因